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5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仪电气")分别于2018年5月18日、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其他债务提供最高担保本金为6,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华仪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0302民初891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2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3,969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截止2020年3月31日尚欠利息1,233,539.48元,复利82,855.81元;逾期利息从2020年4月1日起以到期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83%计算;复利从2020年4月1日起应付未付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83%计算;上述逾期利息、复利均计算至本案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告华仪电气对上述第一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6,000万元为限。

3、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诉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6,000万元为限。

4、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在4,000万元为限。

5、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2,000万元为限。

6、被告陈道荣对上述第一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6,000万元为限。

7、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3,421元,减半收取121,710.50元,由被告华仪集团、华仪电气、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二)华仪集团与浦发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0382民初2191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应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期内利息188,664.42元、逾期利息(计算至2020年1月2日为252,300元,之后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复利(计算至2020年1月2日为2,380元,之后以188,664.4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事审判四庭转付;

2、被告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6000001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9012201600000133、ZB9012201900000041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11,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3、被告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7000000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8,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4、被告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8000000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2,2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像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5、被告华仪电气对上诉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8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9012201800000015、ZB9012201900000039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4,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6、被告陈道荣、赵爱娥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80000006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6,6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4,017元,减半收取72,008.5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七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华仪集团与浦发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浙0382民初2192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应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为714,000元,之后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3%从2020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复利(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为1,839.34元,之后以71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5%从2020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事审判四庭转付;

2、被告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9000000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9012201600000133、ZB9012201900000041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11,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3、被告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7000000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8,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4、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90000004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3,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5、被告华仪电气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90000003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9012201800000015、ZB9012201900000039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4,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6、被告陈道荣、赵爱娥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ZB901220180000006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6,6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7、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5,514元,减半收取122,75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七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鉴于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原告)	当事人(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延迟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原告)	当事人(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履行完毕,已提起再审,并已受理。
8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2,536.19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9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10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已判决,正在公告送达
12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已判决,正在公告送达
13	华仪科技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3.73	已达成调解协议,货款已履行完毕,尚有60万商承未到期
14	华仪电气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0	执行阶段
1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6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已判决,尚未付款
17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39.7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18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申请执行
19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已开庭,未判决
21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22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3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4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5	北京国胜佳瑞五金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50.00	一审已判决,尚在付款期内
2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7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28.48	处于执行阶段
28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9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0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达成调解协议后,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被告申请执行
3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已开庭,未判决
32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尚未开庭
33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已申请执行
34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35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36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分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8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250.00	达成调解协议,强制执行阶段
39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000.00	已开庭,未判决
40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已调解,分期付款中
41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已开庭,未判决
42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300.00	已开庭,未判决
43	台州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乐清市晟益电气有限公司、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	已申请执行,近期付款
44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执行阶段
45	通曼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30	已达成调解协议,未到付款节点。
46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200.00	尚未开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建民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王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林建民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建民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王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玮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林建民先生、王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建民先生、王玮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20-01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林建民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群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朱群峰先生简历情况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张为民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段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段黎峰先生简历情况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附: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群峰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处处长、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产业发展处处长,现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朱群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段黎峰先生,197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MBA。1999年7月毕业于云南大学经济学专业,2004年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云南大学助教,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销售运作部客户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与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段黎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新园华美达酒店A楼3 层会议室IV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朱群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0	华东电脑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 A 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B座27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B座27层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朱群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5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TANGYUANMING	287,998,169	65.63
2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9,200	3.27
3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7,000	2.18
4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5,385	2.09
5	唐梓长	6,850,000	1.56
6	张于书	4,176,397	0.95
7	杨力	4,150,000	0.95
8	上海兰丞秦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9,034	0.89
9	张华鸣	3,600,000	0.82
10	唐亚东	3,510,300	0.80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及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的组织的 "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资产优化方案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二、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总经理朱壮瑞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峰杰先生。

四、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弓晨雪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邮箱:ymhgzqb@163.com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工)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四家标的公司本次转让评估值分别为8.5亿元、1.01亿元、4.33亿元和12.61亿元,溢价率分别为65.72%、-6.31%、-9.06%和19.25%。其中,丰喜集团、正元集团系控股股东于2012年通过反向收购置入,本次转让前通过内部股权划转已将部分资产从上述两家公司剥离;深州化工系上市公司于2013年设立,出资额6亿元;寿阳化工系上市公司于2018年向控股股东收购,收购价12.74亿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但未披露收益法评估情况。请公司:(1)结合前次内部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丰喜集团、正元集团剥离前整体、剥离部分、转让部分的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2012年置入资产的情况,补充披露丰喜集团、正元集团本次转让部分对应前期置入时的评估值及交易对价;(3)结合各标的公司收购对价或设立出资,以及后续主要资本投入、经营业绩等情况,对比分析本次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4)结合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所处区域、规模等因素,说明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资产项目、主要增减值项目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收益法的主要评估过程及结果,包括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说明最终选取方法及理由;(6)请评估机构对问题(4)(5)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03亿元,本次转让后将转变为对关联方的担保,由上市公司履行至到期,其中32.89亿元将于2021年底前到期;而公司前期于4月10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末,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余额约41.65亿元,其中约31.15亿元将于2020年底前到期。同日公告显示,上述担保中有多笔担保为4月10日后新增,且尚未明确反担保措施。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0年新增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方、融资金额及用途、担保金额、起始日、到期日等信息;(2)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债务构成等信息,评估担保债务偿付风险及担保风险;(3)说明在前期已筹划转让资产后,继续新增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增加或期限延长的主要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明确反担保的具体安排,包括提供反担保的主体、反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及避免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具体措施。

三、根据公告,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借款为24.63亿元,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借款为12.19亿元,上市公司承诺在交易完成前清理完毕上述内部借款。前次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末,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借款为28.53亿元,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借款为29.90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形成时间、产生原因及资金用途,以及2020年新增借款及还款情况;(2)说明上述借款清理的具体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

四、根据公告,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股权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与前次公告由股权转让方享有或承担的表述不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至今各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情况;(2)补充说明该变化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根据公告,丰喜集团、正元集团主营尿素业务,本次通过资产转让剥离固定床造气工艺资产,转让后将新增尿素产品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与丰喜集团、正元集团签署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公司:(1)补充披露丰喜集团、正元集团不同工艺尿素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2)补充披露代理销售协议的具体安排、定价依据、预计规模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情况;(3)说明代理销售安排能否实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根据公告,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分别占上市公司的47.21%、42.81%和35.7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剩余核心资产状况、主要产品及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出售是否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补充披露本次出售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七、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在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为相关方提供关联担保等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八、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2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博")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该等《应诉通知书》显示,新收悉共计118起诉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其中72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1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陆永作为共同被告,4起案件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陆永作为共同被告,41起案件以陆永作为共同被告。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4,813,259.8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四: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89,994.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三: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638,589.9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944,288.63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3,333,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000,02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 股,合计转增 37,333,35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0,666,73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0,666,732元;不送红股。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了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名称: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注册资本:13066.673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2月18日至******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3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签订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两年。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述金融服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29)。本事项将提交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